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開班簡章

- 一、教育局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時間為放學後至下午 7 時。
- 二、下學期預計開班結果如下：上課時間：8 月 30 日(一)--1 月 19 日(三)，詳細以教育局公告為主

年級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上課時間			
下午班： 12：00~16：00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費用 9410 元	週三、五 費用 4705 元	週三 費用 2476 元
傍晚班： 16：00~17：30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
晚上班 17：30~19：00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	週一~五 費用 7390 元
上述各班別費用不包含午餐費、冷氣費			

- 三、有可能因為實際繳費人數增加或減少，彈性增班或併班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8 月 30 日(一)--1 月 19 日(三)，詳細以教育局公告為主，預估收費(以 15 人計算)，繳費費用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，確定金額後預計下學期開學初發三聯單繳費。
- 五、家長可以從下午班、傍晚班與晚上班三種時段班級中單選或組合：
 1. 單選其中一種，例如：單選下午班、單選傍晚班、單選晚上班。
 2. 自由組合，例如：下午+傍晚+晚上、下午+傍晚、傍晚+晚上、下午+晚上。
- 六、退費方式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，參加學生如中途退出，於確定開班日前(本學期為 109 年 2 月 18 日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、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庭情況特殊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僅補助課後班學費(不含冷氣費)，註冊組會於開學後進行後續資格審查。
- 八、本課後班開課原則：恕無提供挑老師、挑天上課、無提供只在校吃午餐等班別。以作業寫作與生活照顧為主，不進行課業輔導與學科教學，不供應點心，並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送(請準時接送)。